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区间收益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自投自买,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4月23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的份额净值波动的因素之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遭受损失。

2.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4月2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扩位简称:800现金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990。

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的99.6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23,2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971%。

2.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

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5,000,000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

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信誉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63,752,878

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57.89%增加至58.1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

件。公司回购股份情况详见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19)。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23,

2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971%。

2.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元且不超过5,000,000元,回购股份的资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且不

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

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

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信誉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63,752,878

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57.89%增加至58.12%。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

件。公司回购股份情况详见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19)。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豪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

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的;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23,

2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971%。

2.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元且不超过5,000,000元,回购股份的资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且不

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

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

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信誉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

大影响。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63,752,878

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57.89%增加至58.12%。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

件。公司回购股份情况详见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19)。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